

福建省厦门市出台26条措施 助力老年人幸福享老

本报讯 近日，福建省厦门市出台《厦门市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围绕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、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、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、加强养老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了26条措施，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，加快建设具有厦门特色的“多元参与、医养融合、邻里互助、幸福享老”养老服务体系。

《措施》明确，厦门市将从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、提升养老服务场所供给、织密养老服务设施网络、完善无障碍公共设施、促进无障碍信息交流、推广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着手，更好地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。其中，今年年底前，全市建成不少于60个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500个长者餐厅(站点)、2000张家庭养老床位，争创2个区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实现各镇(街)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。

《措施》提出，要拓展文旅康养新业态、丰富老年教育培训资源、发展老年健康医学、深入开展医养融合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发展、支持老年社区建设等。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，出让底价可按照“营利性养老用地”基准地价的70%确定。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闲置房产举办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的，每连续运营5年可免收不少于3年租金。进一步优化养老领域营商环境，促进银发经济市场公平竞争。